系統式施工架產業規範(初稿)

計畫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系統式施工架產業規範草案訂定(初稿)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8 年研究計畫內容。

一、適用範圍

系統式施工架之搭接方式為透過預鑄於立柱上之搭接輪盤及水平桿或斜桿上之 搭接構件完成,其搭接型式及力學行為與單管施工架不同,因此需針對結構相關構件 訂定標準;其他構件(水平踏板、如腳趾板、及護欄等)則可參考現有相關規範。本標 準之適用範圍限於做為工作架之系統式施工架。除此功能之外,用於其他功能(如支撐) 之系統架不適用本標準。

二、構材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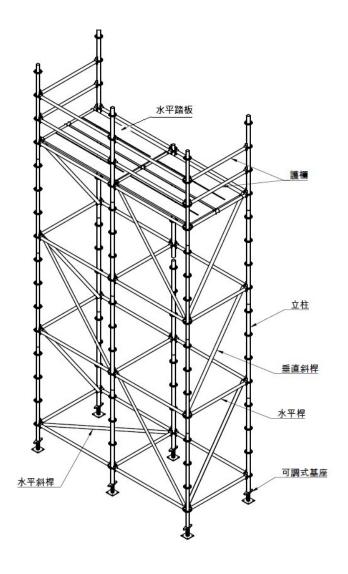


圖 1 系統式施工架各構件之示意圖

(本圖形為說明各主要結構構件名稱之示意圖,不代表系統式施工架之標準搭設方式)

三、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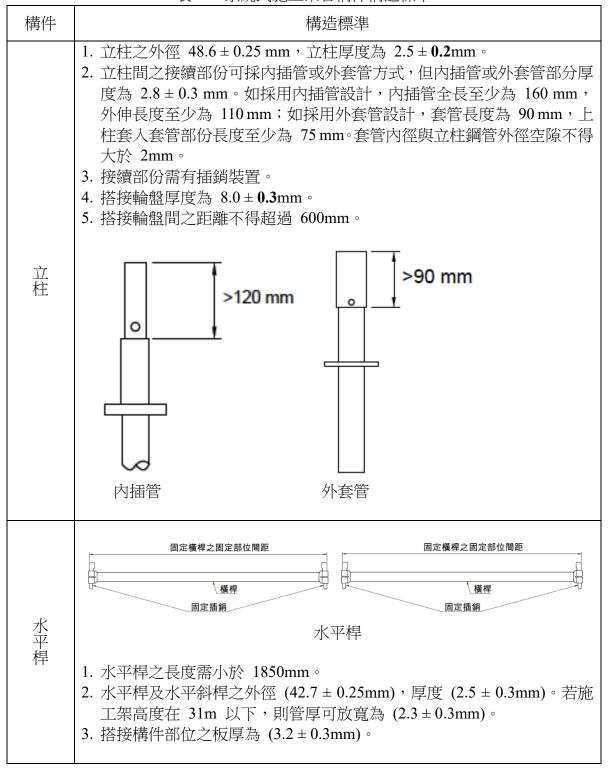
系統式施工架各構件之材料需滿足表 1 之要求。

表 1 系統式施工架各構件之材料標準

花 I 系						
元件名稱	31m 以下	31m 以上				
	立柱	STK500				
立柱	續接端	SS400				
	輪盤	SS400				
水平桿	水平桿	STK400	STK500			
77 7 1 1 1	插銷接頭	SS400				
	螺管	SGP				
可調式基座	調節螺帽	FC200				
	底板	SS330 · SPHC				
	主材	STK400				
系統施工架用斜撐	插銷接頭	SPHC				
扶手及中欄杆	主材	STK400				
<u>→</u> +2→ ◇□ + +	主桿	STK500				
補強鋼材	插銷接頭	SS400				

系統式施工架各構件之構造標準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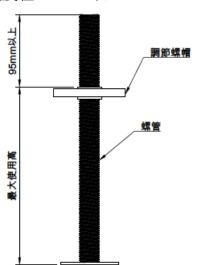
表 2 系統式施工架各構件構造標準



可調式基座包含螺管、底板及調節螺帽,且需合乎下列各項之規定。

- 1. 使用高度 (底板之下端至調節螺帽上端之高度,以下相同) 調整至最大時,高度需在 500mm 以下。
- 2. 在 1.之情形下,基腳座鈑可插入立柱部分之長度在 95mm 以上。
- 3. 螺管之外直徑在 34mm 以上,管壁厚度包含螺紋需在 3.0mm 以上。
- 4. 底板之板厚 (6.0±0.6mm) ,邊長為 120mm 以上之正方形或長方形。
- 5. 底板上需有 2 個以上之釘孔。
- 6. 調節螺帽之調節臂長度在 25mm 以上。

可調式基座



斜桿由主材及兩端之固定插銷等固定端組成,需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 1. 系統式施工架用斜桿 (斜撐) 之固定端間距長度在 2700mm 以下。
- 2. 主材之外直徑 (27.2±0.25mm),管厚 (2.0±0.3mm)。
- 3. 固定端之厚度在 (3.2±0.3mm)。
- 4. 在立柱緊密固定時需有效防止斜撐被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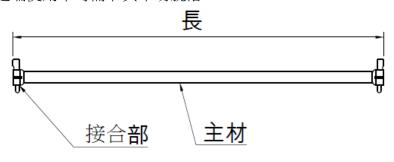
斜桿



扶手及中欄杆

系統式施工架用扶手及中欄杆之構造由主材及安裝端所組成,需合乎下列 所規定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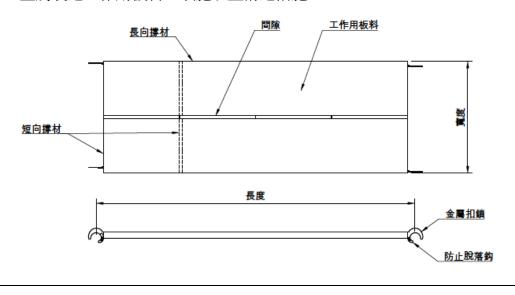
- 1. 系統式施工架用扶手及中欄杆之固定端間距長度在 1850mm 以下。
- 2. 主材之外直徑在 (27.2±0.25mm),管厚 (2.0±0.3mm)。
- 3. 在固定端使用中時需令其不易脫落。



水平踏板包括工作用板料、長向撐材、短向撐材及金屬扣鎖,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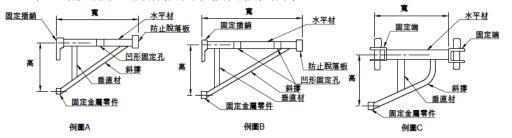
- 1. 需為將工作用板料、長向撐材及短向撐材焊接而成者,或以彎折加工等 將工作用板料及長向撐材成為一體後焊接於短向撐材者。
- 2. 若為 2 個以上之工作用板料時,其間隙須在 30mm 以下。
- 3. 水平踏板寬度需在 240mm 以上,600mm 以下,長度需在 1850mm 以下。
- 4. 若為鋼板製工作用板料時,其厚度須在 1.1mm 以上。
- 5. 金屬扣鎖須在工作用板料或短向撐材之四角隅用焊接或用铆釘接合者。
- 6. 若為單板型之金屬扣鎖時,其厚度需在 7.2mm 以上。
- 7. 金屬扣鎖須具有防止由水平桿浮起之防脫落鉤。
- 8. 金屬製之工作用板料,須施以止滑之措施。

水平踏板



托架為水平材、垂直材及斜撐等所焊接組合成之一體化構造,並在水平材之一端設有固定端,斜撐之一端設有金屬附屬配件,需合乎下列規定之項目:

- 1. 托架之寬度在 200mm 以上,750mm 以下,若托架材質放寬為水平材 與斜材部分 SGP,垂直材為 SS330,則寬度需限縮在 650mm 以下,施 工架搭設高度需在 31m 以下。
- 2. 托架之高度需在 150mm 以上,另外需為托架寬度之 30% 以上。
- 3. 水平材之外直徑 (42.7±0.25mm), 管厚 (2.5±0.3mm); 若為高度 31m 以下之施工架,則管厚可放寬 (2.3±0.3mm)。
- 4. 垂直材及斜材若使用平鋼材料,板寬 (25.0±0.8mm) 以上,板厚 (6.0±0.4mm);若使用鋼管材料,垂直材之外直徑在 (21.7±0.25mm),斜 材之外直徑在 (27.2±0.25mm),管厚在 (2.0±0.3mm);若為高度 31m 以下之施工架,則斜材之外直徑可放寬為 (21.7±0.25mm)。
- 5. 固定端之厚度在 (3.2±0.3mm)。
- 6. 若固定金屬零件包含錨定零件以外之物品,其板厚 (6.0±0.4mm)。
- 7. 在水平材之頂端,為防止施工架板脫落,在水平材上高 30mm 以上
- 8. 之位置需有防止脫落板或承接柵欄支撐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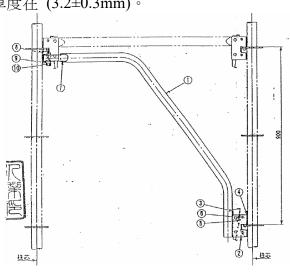


補強鋼材之構造由主桿及固定插銷或夾具所組成,可分為一般斜 撐型與平斜型,需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 1. 補強鋼材之外直徑 (42.7±0.25mm),管厚在 (2.5±0.3mm)。
- 2. 固定插銷之厚度在 (3.2±0.3mm)。

補強鋼材

托架



四、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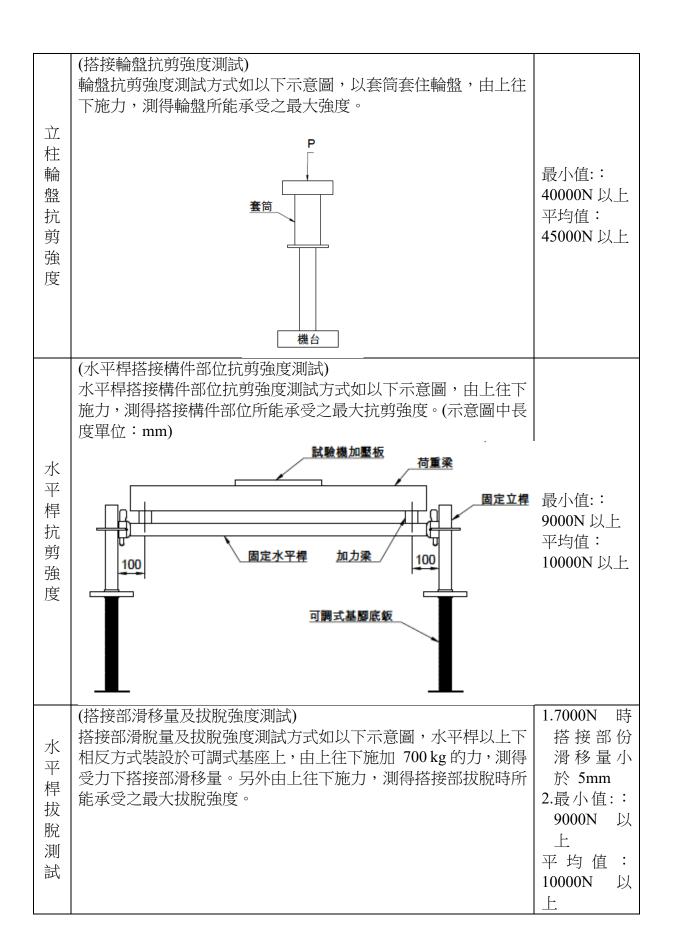
- (一)鋼管本身需無彎曲、凹陷、裂痕等無法持續使用之缺陷。
- (二) 在對材料作加工及施工作業時,需注意不讓材料有拱彎及扭曲等令強度減低之情形。
- (三) 可調式基座螺桿與台板之銲接,須施作全周銲接;調整螺帽之端面,須垂直螺 軸直角,且修成平坦面。
- (四)鋼材之焊接原則上使用電弧銲,且管與管、管與板及板與板之銲接須施作全周 銲或兩面銲接。鋁及鋁合金材料之焊接,則使用非熔極性惰性氣體電弧熔接。
- (五) 元件及金屬附屬配件需塗抹具有防鏽效果之塗料或在其表面鍍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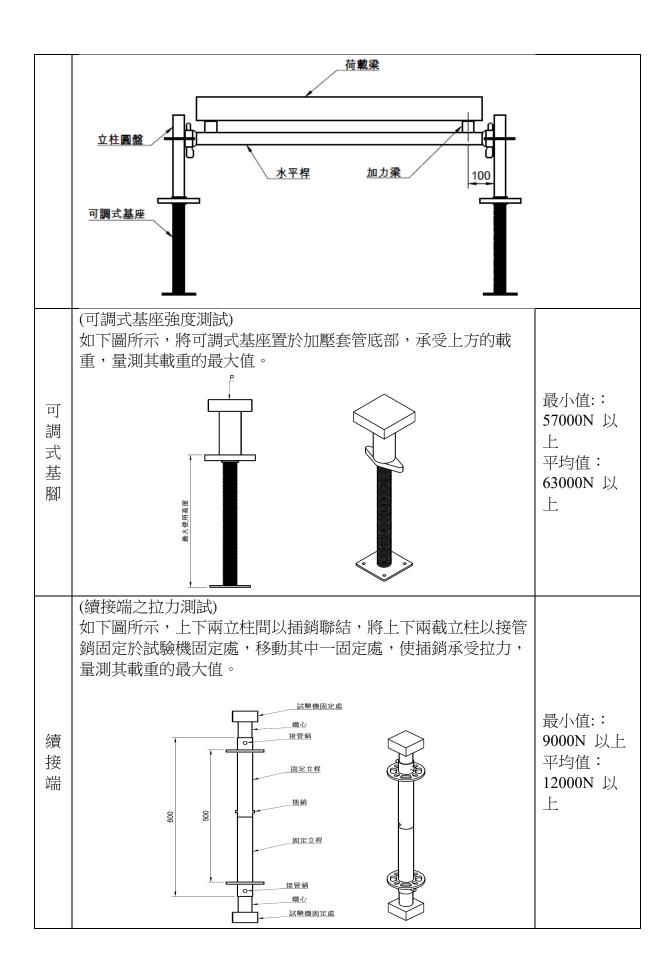
五、試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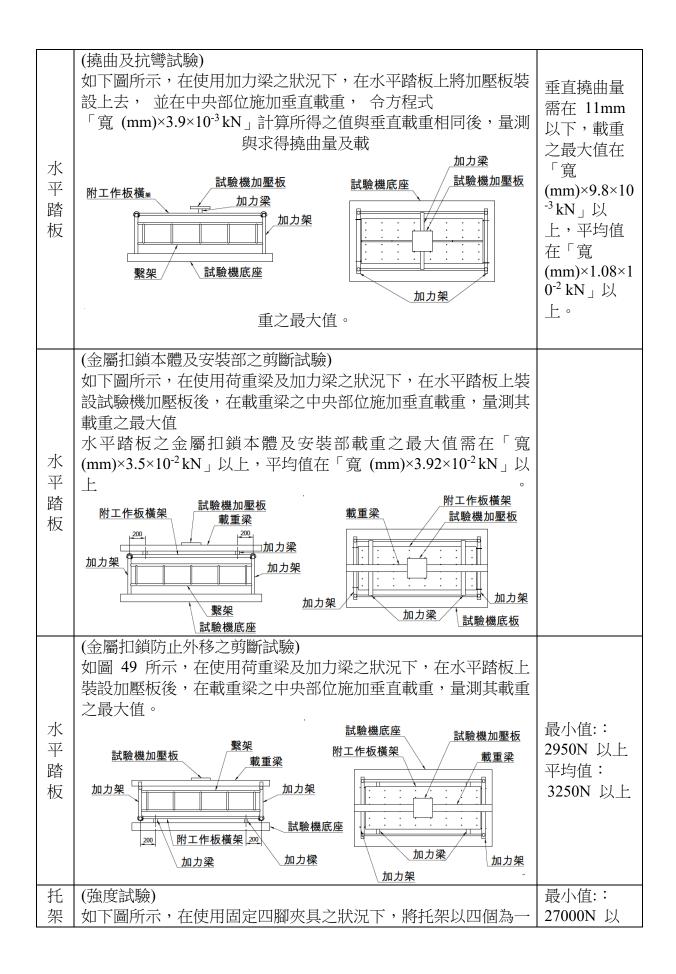
系統式施工架各構建之測試方法及強度要求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構件測試方法及強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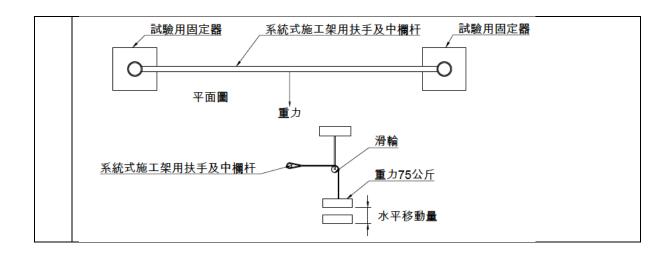
構件	測試方法	強度要求
	(立柱抗壓強度測試) 立柱抗壓強度測試方式如以下示意圖,由上往下施力,測得立柱 抗壓最大強度。	
立柱抗壓強度	刀口支座 刀口 刀口 刀口支座	最小值:: 40000N 以上 平均值: 45000N 以 上







組裝設在試驗機上方,並在水平材之中央部位施加垂直載重,量 測載重之最大值。 平均值: 30000N 以 試驗機加壓板 上 四腳機具 托架 托架 滾輪支點Ø50 滾輪支點Ø50 L/2 試驗機底座 (系統施工架用斜撐及固定端之強度試驗) 如下圖所示,將立柱、水平桿及系統式施工架用斜撐以下圖所示 之方式組搭而成後,在其上方裝設荷重梁,並在中央部位施加重 直載重,量測載重之最大值。 加力梁 水平鐵桿 最小值:: 12000N 以 荷重梁 橫桿 斜 H. 立桿 平均值: 撐 13000N 以 加力梁 荷重梁 上 水平鐵桿 橫桿 立桿 斜撐 (扶手及中欄杆水平移動量及強度試驗) 在強度等相 如下圖所示,在試驗用固定器上將系統式施工架用扶手及中欄杆 關規定中, 扶 裝設上去,並在中央部位使用滑輪施加重力,當重量達到 75kg 水平移動量 手 時,量測扶手及中欄杆受力位置之水平移動量;當重量達到 需在 30mm 及 115kg 時,觀察扶手及中欄杆有無損壞之情形。 以下,且在 中 施加 115kg 欄 之重量時, 杆 扶手及中欄 杆應無任何 損壞情形。



六、檢驗

- (一)各項強度試驗,每交貨 1 批至少抽驗 5 個試體,須全部通過,若有任何 1 個未能通過試驗,則需另抽樣 5 個試體重驗,若仍有任 1 個未能通過試驗,則該批全部不合格。
- (二) 強度試驗以外其他品質相關項目試驗,可由買賣雙方依合理方式決定。

七、標示

系統式施工架應標示以下內容:

- (一) 系統式施工架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 (二) 系統式施工架製造年份,並區別上期及下期,或其代號。
- (三) 系統式施工架立柱、横桿、可週型基腳座鈑及斜桿等,為表示用於系統式施工架,應標示"系"字。

八、報告

賣方之出貨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 系統式施工架構件及各部之尺寸。
- (二) 系統式施工架構件之材質。
- (三) 系統式施工架之組合方式。
- (四) 系統式施工架構材之重量。
- (五) 系統式施工架之有效試驗報告。
- (六) 其他經買賣雙方協議應包含之項目。